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金〔2021〕41号

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〔2021〕52 号）的文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0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缺口及 2022 年中央预算指标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 Z155110010001。你县（市）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项目名称应与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，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监控系统要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资金直达基层。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。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资金比例自动拆分。直达资金下达后，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。

二、请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9号）有关规定及相关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。

三、按照《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3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70号）



的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终，相关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开展本辖区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地区财政局。

四、请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，挤占和挪用。对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要求，每月 15 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（附件 3）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. 拨付 2020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缺口及 2022 年中央预算分配表
2.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
3.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
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

附件1

拨付2020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缺口 及2022年中央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2020年度中央缺口资金	拨付2020年度缺口资金	2022年资金分配数	本次拨付合计	备注
1	塔城市财政局	11.89	11.89		11.89	
2	额敏县财政局	0			0	
3	乌苏市财政局	0			0	
4	沙湾市财政局	0		3	3	
5	托里县财政局	0		6	6	
6	裕民县财政局	0		7.65	7.65	
7	和丰县财政局	22.46	22.46		22.46	
塔城地区合计		34.35	34.35	16.65	51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填报类型：区域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地方主管部门		地州市财政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安排数:	51		
	其中: 中央财政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, 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: 支持劳动者主自创业、自谋职业, 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。 目标3: 支持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模式, 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, 按照财金〔2019〕62号执行。		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
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	100000
			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	> 45%
			新增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	每单位 > 1次
	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> 1个
			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	> 90%
			地方配套到位率	> 90%
	时效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	100%	
		县市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	100%	
		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	100%	
	项目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	≤ 15天
		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	> 5倍
		社会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引导贷款放大倍数	> 2倍
	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		> 90%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	> 90%
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			> 90%	
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			> 90%	
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	> 90%	



2021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
部门(单位)盖章:

填报日期:

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		
预算指标金额(万元)		资金性质	
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	下达时间	
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	财政业务处室经办人	
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	实际支出进度	
未支出原因说明			
单位处室负责人		单位业务经办人	

